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31-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31-00007 号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27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贵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 19,598,808.82 元、流动资产总额 10,355,168.14 元，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9,243,640.6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条：“（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